

#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巧莉女士、张小武先生、孙文磊先生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巧莉女士、张小武先生、孙文磊先生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职务，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9 日